

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員額表（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四條附表）

15

法院 檢察署類別 員額		第一類 員 額	第二類 員 額	第三類 員 額	第四類 員 額	第五類 員 額
檢 察 長		—	—	—	—	—
主 任 檢 察 官		二十一~四十二	十~二十	五~十	三~六	〇~一
檢 察 官		一〇六~二一二	五十三~一〇六	二十七~五十四	十五~三十	三~六
檢 察 事 務 官		六十四~一二七	三十二~六十三	十六~三十二	九~十八	二~四
法 醫 師		二~四	—	—	—	—
檢 驗 員		一~二	—	—	—	—
書 記 官 長		—	—	—	—	—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一二七~二五四	六十五~一三〇	三十四~六十八	二十~四十	五~十
所 務 科	科 長	—	—	—	—	〇
	科 員	十~十五	八~十二	六~十	四~七	〇
	書 記	五~十	四~八	三~六	二~四	〇

0450294052005.Xtf

人事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副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五~七	三~五	○	○	○
	科員	三十六~四十六	二十四~三十六	十二~二十四	六~十二	二~四
	雇員	三~六	○	○	○	○
會計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三~四	二~三	○	○	○
	書記官	二十~二十六	十六~二十	八~十六	四~八	一~三
	雇員	二~四	○	○	○	○
統計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三~四	二~三	○	○	○
	書記官	二十~二十六	十六~二十	八~十六	四~八	一~三
	雇員	二~四	○	○	○	○
資訊室	主任	—	—	—	—	—
	科長	一~二	—	○	○	○
	設計師	一~二	○	○	○	○
	管理師	二~四	—	—	—	○~一
	操作師	十六~三十二	六~八	四~六	三~五	一~二
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三十~六十	十五~三十	八~十六	四~八	一~三
法警長	—	—	—	—	—
副法警長	二~三	一~二	一~二	—	○
法警	一二〇~二四〇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二十~四十	八~十六
錄事	一三〇~二六〇	六十五~一三〇	三十五~七十	二十~四十	五~十
技士	一~二	一~二	—	○	○
合計	七四二~一四〇七	三九六~七三一	二一〇~四〇三	一二七~二三九	三十八~七十三

說明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檢察署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未滿四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五類。